

# 蘇澳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基港港勤字第1031192357號函公布實施

- 一、拖船以港內作業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必須出港作業，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在港口附近水域，海面風力五級風浪以下。
- 二、進港時只有1艘拖船時，必須派648帶纜船出勤。
- 三、進港時有2艘拖船出勤時，不派648帶纜船，不收帶纜費用。
- 四、船舶除總噸位未滿6,000，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於進、出港作業前申請加派拖船一艘時，依2400匹馬力拖船計費外，其餘總噸位6,000以上均依實際調派馬力拖船計費。
- 五、船舶預報時間於18：00以後者，除天氣因素（需書面報告核准）外，無法於當日進、出港者，得加計1次計收。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進港應使用之 拖船馬力及艘數	出港應使用之 拖船馬力及艘數
未滿4,000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
4,000以上，未滿6,000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
6,000以上，未滿10,000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及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及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
6,000以上，未滿10,000 (有橫向推進器者)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
10,000以上，未滿15,000	2400匹馬力拖船二艘。	2400匹馬力拖船二艘。
10,000以上，未滿15,000 (有橫向推進器者)	2400匹馬力拖船二艘。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
15,000以上，未滿30,000	2400 匹馬力拖船一艘及 3200匹馬力拖船一艘。	2400匹馬力拖船二艘。
15,000以上，未滿30,000 (有橫向推進器者)	2400 匹馬力拖船二艘。	2400匹馬力拖船二艘。
30,000以上，未滿45,000	2400匹馬力拖船二艘及 3200匹馬力拖船一艘。	3200匹馬力拖船二艘。
30,000以上，未滿45,000 (有橫向推進器者)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及 3200匹馬力拖船一艘。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及 3200匹馬力拖船一艘。
45,000以上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及 3200 匹馬力拖船二艘。	3200匹馬力拖船二艘。
45,000以上 (有橫向推進器者)	3200 匹馬力拖船二艘。	3200匹馬力拖船二艘。

